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6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